

# 2023年私人借款是 私人借款合同参考(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私人借款是篇一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

1.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 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 私人借款是篇二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

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 乙方：(私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私人借款是篇三

住所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保方(以下简称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资金借款，并由丙方提供担保，为明确几方权利义务，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如下借款协议：

## 一、借款金额以及用途

- 1、乙方同意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该款项用于甲方合法的投资项目。
- 2、乙方借予甲方的资金，将在本合同订立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对于甲方的资金用途以及使用情况不作监督和约定，但甲方如有转移资金、资产或者资金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乙方有权提前收回上述借款。

## 二、借款期限以及利息约定

- 1、乙方借予甲方的资金使用期限为\_\_\_\_\_年，从该资金全部支付到甲方账户时起算。
- 2、乙方向甲方借予的资金利率为：年利率\_\_\_\_\_%。
-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资金的使用利息。

## 三、借款的偿还

- 1、借款到期前60日，甲方应向乙方提出还款的筹备计划，并向甲方书面通报还款抵押物的法律状态。
- 2、借款到期前30日，甲方应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的40%，到期时，应全部偿还乙方的借款。

## 四、借款偿还的担保条款

丙方同意以其个人在\_\_\_\_\_市\_\_\_\_\_的房屋所有权(自己改一下)为甲方向乙方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项借款的本金、违约利息以及乙方为追索该款项而支



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支出。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乙方如不按合法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借款。

3、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应当以所借款项年利率的两倍为标准加收罚息。同时，甲方可随时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项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全部支出。

## 六、其它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甲、乙、丙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_\_\_\_\_份，由甲、乙、丙方各持一份。

签署：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私人借款是篇四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五条 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

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私人借款是篇五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元

2、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的利率

第一期 年月底前元

第二期 年月底前元

第三期 年月底前元

##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 第七条保证条款

-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6、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消工程建设等设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

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公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